

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
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，将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该项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王震 崔树军 黄显核

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五日